2024年古蹟日「探索彰化媽祖信仰古香路」系列活動

彰化古蹟日暨鹿港老街寫生比賽簡章

壹、宗　　旨：鼓勵民眾認識彰化縣文化資產的歷史文化，藉由寫生繪畫創作，身歷其境、親近鹿港老街，並以繪畫作品傳達彰化縣文化資產之美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協辦單位: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伍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寫生有興趣之全國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）共五組。

柒、比賽辦法:

一、比賽時間：113年9月22日（星期日）09：00－14：00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鹿港公會堂前廣場(鹿港鎮埔頭街72號前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及現場報名;現場領取圖畫紙。

四、畫作主題：以鹿港老街、鹿港公會堂為畫作主題。

五、畫具及畫紙：國小(低、中、高)組：繪畫顏料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）不拘；國中組、高中組、限以水彩顏料、作畫方式以平面繪畫為限，不得採用照片拼貼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(一)限於當日14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須於文化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公　　佈：得獎名單預定於113年10月底前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。

捌、評　　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玖、獎　　勵：

一、優勝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,500元。

二、佳作：各組錄取10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800元。

三、入選：各組錄取10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;並另安排時間公開表揚。

拾、附　　則：

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拾壹、報名表：

彰化古蹟日暨鹿港老街寫生比賽報名表

（請逐欄詳填）

參賽組別	□國小低年級組　□國小中年級組　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　□高中(職)組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 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
出生 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 字號	（必填）
手機或 電話	1. 2.	E-mail	
居住 通訊地址 （勿填學校）	□□□-□□ 縣　鄉鎮市　村里　鄰　路（街）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班級：　年　班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 縣　鄉鎮市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號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親子關係		E-mail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（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

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　彰化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　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作品編號（參賽者請勿填寫）